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鉴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况,现将本基金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在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中止终止;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6000万元。若截至2021年5月6日依然,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6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钨高新;证券代码:000657)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63)。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影响的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密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华泰证券将于2021年7月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经与华泰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0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2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事项

1. 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华泰证券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

2.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泰证券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拥有基金账户。投资者申请定期定额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 处理时间  
自2021年7月5日起,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受理时间相同。

3.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标准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华泰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